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激发流动人口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居住证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6〕7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申请人的积分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本市市区，是指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辖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根据其个人情况、诚信记录、实际贡献、社会融合度等方面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享受当地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积分分值以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为依据，按照《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规定的相应分值进行累计。

**第四条** 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以惠及大众、突出重点为原则，以遵纪守法、创业创新、社会贡献等为价值导向，由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基础分指标包含年龄状况、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住所及居住年限、就业参保等情况指标。加分指标包括创业创新、投资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附加分**、其他加分**等情况指标。减分指标包括未主动申报签注、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一般违法犯罪等情况指标。一票否决指标是指有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等情况指标。

**第五条** 居住证积分管理与积分应用坚持自愿申请、属地申办、动态调整、分项操作、公开公正、有序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六条** 积分应用单位或部门可根据本辖区或本条线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及申请人积分情况，公平、有序、梯次为申请人提供子女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学历）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同时应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七条** 有关单位或部门应用积分为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等权益前，应当将申请人积分情况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章 积分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向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提出积分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全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服务平台（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提出积分申请和预约办理，并递交相应材料。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等，可以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

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不一致时，原则上由居住证申领所在地办理。申请人在就业地提交申请的，受理窗口也可以受理后移交到居住证申领所在地办理。

**第九条** 积分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同步将相关材料录入管理服务平台；对网上申请的，及时在全市管理服务平台审核上传的相关材料，并告知受理结果。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镇（街道）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对录入管理服务平台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进行再审，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材料审核的通过平台进行推送。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平台推送的材料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审核并反馈。因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核查或需异地核查的，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汇总统计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分后，受理申请材料不再更改，并对外进行公示。

**第十条** 积分申请受理后，申请人可以在20个工作日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积分受理窗口或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管理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和初核分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及时向积分受理窗口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或上传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进行动态调整。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后发现申请人存在新的加、减分或一票否决情形的，应及时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动态调整。积分调整情况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核定后，由积分受理窗口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到积分受理窗口或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申请核查，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初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后，由受理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核定结果。申请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积分受理窗口申请复核；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收到申请人复核要求后，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答复申请人。

第三章 积分排名

**第十三条** 积分由管理服务平台自动汇总排名。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创业创新、社会服务合计分高低进行排名；若排名依然并列的，根据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和办理《居住证》合计分进行排名。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持证人积分享受公共服务，可以按其持有效居住证的法定监护人积分分值最高的一方计算。

**第十四条** 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导致持有的居住证功能中止的，其积分暂时失效，核定的积分不作排名。申请人在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生效，但中止时间不纳入积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其积分永久失效：

（一）不再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不予签注的；

（二）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连续满一年；

（三）户口已迁入本市市区；

（四）居住证持有人死亡。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市区积分管理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积分管理工作开展，推进各部门流动人口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牵头建设、运行和维护积分管理服务平台，并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积分管理指标体系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负责本辖区积分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积分汇总、积分核定、异议核查、积分公示等工作，并公布接受申请人提出异议核查的受理地点和电话，落实专人受理和反馈，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积分核定、异议核查和开展积分应用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规定，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流动人口开展审核评分工作。

组织部门负责申请人政治身份(党代表、组织关系已转入嘉兴的中共党员）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政法委负责申请人在“微嘉园”APP实名注册积分等情况审核评分。

教育部门负责申请人文化程度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科技部门负责申请人科技进步获奖证书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公安部门负责申请人年龄、身份、居住、见义勇为、违法犯罪等情况的审核评分，其中违法犯罪涉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的，所涉部门应配合核查。

民政部门负责申请人慈善捐赠（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慈善单位组织捐赠）、社会组织从业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国家职业资格清单目录》列出的国

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网上创业就业等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涉及其他部门行业颁发的，由相关的行业部门配合核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申请人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产权住房，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情况的审核评分。

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备案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申请人无偿献血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个人自主创业登记注册信息、专利权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医保部门负责申请人参加医疗保险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团委负责申请人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红十字会负责申请人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组织）等情况和相关慈善捐款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公积金中心负责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税务部门负责申请人税费缴纳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申请人个人信用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禁毒办负责申请人参与禁毒宣传教育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反诈办负责申请人参与反诈宣传教育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申请人相关积分材料的审核评分。

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申请人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身份及参加抢险救灾、义务巡逻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职责不统一的，由各区结合各自实际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审核评分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获得的积分清零，一并取消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且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积分。

**第十八条** 负责积分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应当将积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方面予以充分保障，相关部门不得向积分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其他县（市）、嘉兴港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试行。国家或本省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